

后勤保障部职工技术岗位分级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后勤保障部人才队伍建设，保证队伍稳定，鼓励员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勤保障部分级设置技术岗位，技术岗位级别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竞争、择优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注重能力、突出业绩的原则；
- （三）国家职业资格与后勤保障部内部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四）申报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技术岗位按照属性分为会计、工程、厨师、水电暖、园林、驾驶员、多媒体维护等技术岗位。

第二章 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第四条 后勤保障部技术岗位级别设置参照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或简称职称）等级分为五级。

专业类技术岗位从低到高分专业五级、专业四级、专业三级、专业二级和专业一级；其中专业二级和专业一级为关键技术岗位，其余为一般技术岗位。

第五条 关键技术岗位的设置，由后勤保障部根据各部门工作发展需要、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一般技术岗位由各部门自主设置，报后勤保障部审批。各级岗位之间的比例按照后勤保障部岗位设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认定组织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成立技术岗位认定委员会，负责关

键技术岗位的认定工作、一般技术岗位的审核备案工作。

第七条 后勤保障部技术岗位认定委员会成员由后勤保障部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校内外同行业具有高级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一般为 7 至 15 人的单数，其中与评选领域业务相关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关键技术岗位的推荐、一般技术岗位初步认定工作。

第九条 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技术岗位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认定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10 月份启动评审工作，12 月完成。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技术岗位认定的员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认同后勤保障部文化；
- （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水平和技能条件；
- （三）具有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十二条 后勤保障部制定关键技术岗位认定所需的业绩条件；各部门负责制定一般技术岗位所需的业绩条件并报后勤保障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关键技术岗位认定需至少满足下述三项业绩条件：

- （一）5 年内获得后勤保障部特殊贡献奖或“优秀员工”称号达到 2 次及以上的；
-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与业务或本职工作相关表彰奖励

的；

（三）运用技术手段在后勤生产中解决了技术难题的；

（四）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等方面获得与业务相关的证书、奖励或者正式发表与业务相关专业论文的；

（五）以专业技术服务师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可直接申请认定到相应岗位级别，不受上述认定条件限制：

（一）取得国家认可的职称或职业资格的（附件1）；

（二）近3年在后勤保障部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奖项的（附件2）；校外各类协会举办的赛事级别不确定的，由后勤保障部技术岗位级别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当年技术岗位级别的申报。

（一）申报的岗位与目前从事工作无关的；

（二）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违反《后勤保障部编制外员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四）受到党纪、法规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关键技术岗位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根据空岗情况，填写申请表，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推荐人选

各部门对本部门申请者的思想政治、技能水平和业绩条

件进行审核，经部门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三）审查认定

后勤保障部技术岗位认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技能答辩，综合评议申请者的技能水平，决定拟认定人选。

（四）公示

对认定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发布认定文件。

第十七条 一般技术岗位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根据空岗情况，填写申请表，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部门审查公示

各部门对本部门申请者的思想政治、技能水平和业绩条件进行审核，由部门组织研究、经部门办公会议确定拟认定人选，并对拟认定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学校。

（三）审查认定

后勤保障部技术岗位认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核准拟认定人选，后勤保障部发布聘任文件。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八条 技术岗位级别待遇按照《后勤保障部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自认定后的次月起兑现。

第十九条 已享受技术岗位级别工资的员工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与其技术有关工作的，待遇按照其实际工作发放。

第二十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或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的，报名费由后勤保障部承担。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技术岗位级别的认定、评定和晋升工作，接受群众和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技术岗位级别评审委员会及各级纪检部门负责受理技术岗位级别评审中的举报和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技术岗位认定资格，并不得再次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后勤保障部聘用制员工技术岗位管理办法》同时废除。